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號

原告 陳柏勳

訴訟代理人 陳昱良律師

被告 陳崇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十七樓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10萬元（即原告起訴狀附表所載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7紙票面總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,5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